审批意见：　　尉环生态表[2022]01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
关于《尉氏黄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尉氏黄海医院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10223341628787 7）报送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尉氏黄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岗李乡刘庄村，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，总投资673万元，环保投资19.9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（振动）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

(三)、项目施工及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项目池体进行加盖密闭，周边设置绿化带，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，设导气管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南院区与北院区各设置1套，产生的恶臭浓度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标准要求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要求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，油烟排放满足《河南省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小型标准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要求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1座隔油池+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+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，用于绿化，不外排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标准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表1中的“城市绿化”用水要求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主要噪声在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后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弃物、污泥、煎药药渣和生活垃圾。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河南省富强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走，无害化处理；药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利用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5、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，用于绿化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2年01月10日